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5月29日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做出的有关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，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4日